附件3

审计整改主体责任细化清单

 为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责任细化清单。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不找借口、不推诿扯皮、不降低标准、不弄虚作假”作为整改工作的铁律，按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结果不满意不放过”标准，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一、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被审计单位要将审计查出的问题、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审计结果反馈会后两周内，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目标要求，按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将整改工作方案报送审计机关。

 二、召开审计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结果反馈会后20日内，被审计单位党委（党组）应制定审计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提出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时间，报组织部门批准后召开。

 三、向审计机关通报整改情况，提请整改销号。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报告问题清单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结果形成正式文件书面（含佐证资料）报送审计机关。未整改到位的事项，持续整改，每月定期通过审计整改系统更新上报整改情况，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四、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情况，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被审计单位应在整改期限到期后30天内，将审计整改结果按程序向社会公告，主要责任人应当对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稿进行舆论宣传方面的风险把关。

 五、建立定期督查督办机制，做好审计整改“回头看”。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督查，及时查漏补缺、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并将审计整改“回头看”情况及时报送审计机关。

 六、审计整改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对审计发现问题持有不同意见，或者整改事项超出本市县、本单位管辖权限的，要事先向审计机关反馈，不得擅自主张不予整改或随意整改。